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號

原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瑛彬

訴訟代理人 黃柏嶼

王士豪律師

廖友吉律師

被告 明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炎明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0,91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3,63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30,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間簽訂「專案名稱：熱電點工工資年度合約」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合約期限為107年8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由被告派員至原告指定地點，從事廠房設備之保養維修工作，且由被告負責對其員工為必要之安全保護措施；倘其員工於原告廠區工作時死傷，致原告承擔費用，得向被告全額追償。被告於110年3月23日指派其員工即訴外人葉萬保，至原告位在彰化縣○○鎮○○巷000號之熱力發電廠（下稱熱電廠）工作。然被告未依約為其員工準備防護器具，致葉萬保執行撈渣機沖水降

01 溫工作時，因未穿著防護衣而遭燙傷。嗣葉萬保訴請原告負
0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
03 命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31,74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04 原告已依該確定判決給付葉萬保1,030,910元（含利息），
05 爰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3項、第6項約定，請求被告如數償還
0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載；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0年3月22日指示被告於翌（23）日施作
09 「130T/H計煤機掃除鍊條更換、130T/H SCC-1水封板開口及
10 復原」工作。詎於被告施作期間，原告所屬員工即訴外人傅
11 昌永竟臨時要求被告現場作業員工即訴外人洪世津至熱電廠
12 1樓鍋爐區，對撈渣機所殘留煤渣，以噴水方式為降溫工作
13 （下稱系爭降溫工作）。嗣傅昌永要求被告公司員工即訴外
14 人徐尚岳、吳國鵬及葉萬保至廠區3樓修理計煤機，然因計
15 煤機空間狹小，該3人無法入內修理，徐尚岳因而告知葉萬
16 保與洪世津交換，改由葉萬保從事系爭降溫工作。葉萬保於
17 事發時從事之系爭降溫工作，非兩造約定承攬工項，被告無
18 從預見並事先準備及督促葉萬保穿著適當之防護衣，自無庸
19 依系爭合約負償還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20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1 告免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9頁、第255頁）

23 （一）兩造於107年7月間簽訂系爭合約，合約期限為107年8月1日
24 至110年3月31日，約定由被告派員至原告指定地點，從事設
25 備保養維修工作，報酬依實際出工人數及時數按月結算。

26 （二）被告員工葉萬保於110年3月23日經被告指示，至原告之熱電
27 廠3樓執行更換計煤機鍊條工作。原告員工傅昌永要求被告
28 員工洪世津至熱電廠1樓，從事撈渣機開口作業，並提供隔
29 熱防護衣與洪世津；其後洪世津與葉萬保交換工作。

30 （三）葉萬保於110年3月23日14時35分許，未穿著隔熱防護衣，
31 以消防水柱向撈渣機開口沖水降溫，因高溫煤渣滑落噴出濺

01 及雙腳，致受有雙下肢二至三度燙傷之傷害。

02 (四)葉萬保請求兩造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及共同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責任，被告與葉萬保於訴訟進行中以900,000元成立
04 和解，葉萬保撤回對被告之起訴及對原告依職業災害補償所
05 為請求，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本件原告應給付
06 葉萬保931,748元，及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五)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依上開確定判決，給付葉萬保1,030,9
09 10元（含法定遲延利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葉萬保於事發時執行之系爭降溫工作，是否屬兩造約定承攬
12 工作範圍？

13 1.查兩造約定由被告於110年3月23日派員施作撈渣機之水封板
14 開口及復原工作乙情，有被告出具與原告之交貨簽收單及估
15 價單各1紙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9頁），且被告法
16 定代理人亦當庭自陳上開書證所載「130T/H SCC-1水封板開
17 口及復原」即為撈渣機之開孔及復原工作，原告有事先通知
18 被告承攬該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54頁），足見被告員工
19 於事發當時從事之撈渣機開孔工作，核屬兩造約定承攬工作
20 無訛。

21 2.被告雖辯稱，原告將撈渣機之煤渣清除工作發包與訴外人雅
22 禾企業社承攬，其僅需施作撈渣機開孔工作，應由雅禾企業
23 社先將撈渣機之煤渣清除完畢後，再由被告進行開孔工作，
24 系爭降溫工作屬雅禾企業社承攬之清除工作範圍，非兩造約
25 定承攬範圍云云。然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第3項關於工
26 程範圍約定：「1.甲方（即本件原告）所指定的施工地點及
27 場所。2.凡習慣上或依工程性質應附隨之工程，亦包含於本
28 工程之內。」（見本院卷第19頁），可見兩造約定就原告指
29 示施作工項之附隨工作，亦屬被告承攬之工作範圍。而依被
30 告之員工洪世津於偵查中證稱：因撈渣機有積料，需在撈渣
31 機腹部開口，讓裡面的煤渣流出，以清除積料。我於事發當

01 日13時許，開始做開口作業，開孔完成後，因為很熱需要噴
02 水降溫，這個工作本來就要這樣處理，無人指示我噴水。我
03 在噴水降溫時，葉萬保從3樓下來，說上面有個工作他不
04 會做，叫我去樓上作業，我就將灑水降溫工作交由葉萬保處理
05 等語等語（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671號偵
06 查卷宗【下稱他卷】第154頁背面至第155頁背面，本院卷第
07 86頁），可知撈渣機開孔之目的，係為使機械內部煤渣流
08 出，以清除積料；而系爭降溫工作乃於撈渣機開口工作完成
09 後，依習慣或工程性質需接續進行之附隨工作，以使積料降
10 溫流出，堪認被告辯稱系爭降溫工作屬雅禾企業社承攬之清
11 除工作範圍，應由雅禾企業社將煤渣清除完畢後，再由被告
12 進行開孔工作云云，乃與事實不符。是被告辯稱，系爭降溫
13 工作非兩造約定承攬範圍，其無從預見其員工將從事該項工
14 作云云，為不足採。

15 (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3項、第6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
16 30,910元，有無理由？

17 1.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3項、第6項約定，「乙方（即本件被
18 告）於施工期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比如防護牆、防護網、
19 圍欄、警示牌、安全索、安全帽、合格施工架、工具材料固
20 定牢靠、個人防護器具應變器材等），避免對甲乙雙方及其
21 人員或第三人造成財產、人身損害，否則乙方應承擔全部賠
22 償責任。」、「乙方作業人員工作中的安全責任、工傷責任
23 由乙方負全責。乙方對作業過程（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操作、
24 設備運行、作業環境）中存在的一切安全隱患都負有防範、
25 維護、監督、提醒之義務。若乙方人員在甲方廠區內工作致
26 死傷，導致甲方承擔侵權責任或者承擔任何費用，甲方均有
27 權向乙方全額追償，乙方承諾自願承擔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
28 損失，如最終甲方因調解或判決而成賠償金額，無論乙方是
29 否實際參與該調解或庭審，也自願承擔甲方全部所負金
30 額。」（見本院卷第21頁），可見兩造約明被告於其員工從
31 事承攬範圍工作時，需負責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且於

01 作業過程中派員監督，防免員工於執行承攬工作期間，發生
02 職業災害傷害事故；倘被告違反上述義務，對原告所受損害
03 需負全額賠償之責。

04 2.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雇主對防止高
05 溫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
06 施。」；又依該法第6條第3項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07 第183條規定：「雇主對於鼓風爐、鑄鐵爐或玻璃溶解爐或
08 處置大量高熱物作業場所，為防止該高熱物之飛散、溢出等
09 引起之灼傷或其他危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
10 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查兩造約定由被告派員施作撈
11 渣機開口工作，而附隨之系爭降溫工作亦屬其等承攬範圍等
12 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此項工作地點為大量高熱物作業
13 場所一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採取
14 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其作業員工穿戴適當之防護具，防免
15 因高熱物之飛散、溢出引起員工灼傷或其他危害。

16 3.然依原告員工傅昌永於偵查中證稱：因為被告員工沒有攜帶
17 防護服，故伊有提供防護服與被告之員工等語（見他卷第91
18 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122號偵查卷宗
19 【下稱偵卷】第90頁背面）；核與證人洪世津於偵查中證
20 稱：我在做開口作業時，傅昌永有給我防護衣等語相符（見
21 他卷第255頁背面），可見被告派員執行撈渣機開口之高溫
22 工作，並未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與其員工，已屬違反上
23 開職業安全規定及系爭合約第9條第3項約定。

24 4.又據證人洪世津及徐尚岳於偵查中證稱：一般由被告公司領
25 班王肇基調派工作，且擔任現場監工。王肇基於事發當日未
26 到場，被告公司並未派員監工等語（見他卷第153頁背面、
27 第153頁）；證人洪世津另證稱：我在做開口作業時有穿防
28 護衣，開口作業結束後，我感覺沒那危險，就脫掉防護衣放
29 在旁邊。我交接灑水工作給葉萬保時，僅告知其要注意安全
30 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背面）。且據證人傅昌永證稱：一
31 開始進行開口工作時，我有交代被告員工要穿防護服，洪世

01 津有穿。後來被告員工交換工作，因為我都在作清渣工作，
02 沒注意到他們何時換人，換人後有無穿著防護衣，被告亦未
03 派員在場監督其員工穿著防護衣等語（見偵卷第91頁）；證
04 人葉萬保亦證稱：無人在場監督我們穿防護衣等語（見偵卷
05 第132頁），可知被告於事發時亦未派員在場監督，提醒葉
06 萬寶穿著防護衣，以維護其執行承攬工作之安全，亦已違反
07 系爭合約第9條第6項之約定。

08 5. 綜上，被告派員從事其承攬之撈渣機開口及附隨之系爭降溫
09 工作，未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亦未派員在場監督、提
10 醒葉萬保穿著原告提供之防護衣，係違反系爭合約第9條第3
11 項、第6項約定。又葉萬保於執行系爭降溫工作時遭燙傷，
12 因而訴請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經本院112年度勞
13 訴字第16號判決命本件原告為給付，原告業已依該確定判決
14 給付葉萬保1,030,910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
15 第(三)、(四)、(五)項），則原告因被告違反前述契約所定義務，
16 致支出上述賠償款項，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3項、第6
17 項約定，請求被告償還103萬0,910元，洵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第6項約定請求被
19 告給付103萬0,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
20 21日（見本院卷第145頁所附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
22 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23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張茂盛